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秀文、孙永辉、胡宗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刘秀文女士，196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丹东大学（辽东学院）管理工程系任讲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主任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中财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慧泽士（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中新果业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北京厚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20 年 5 月至今，北京京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孙永辉先生，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0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河海大学历任能电学院讲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3、胡宗亥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国执业律师。200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201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现为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理事；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起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秀文、孙永辉、胡宗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秀文	6	6	0	0	否	2
孙永辉	6	6	0	0	否	2
胡宗亥	6	6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刘秀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聂晓威先生、胡宗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独立董事刘秀文、聂晓威、胡宗亥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秀文、孙永辉、胡宗亥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设定高管 2025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提议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秀文、孙永辉、胡宗亥

2026 年 4 月 30 日